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70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琪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76元，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417元後，應核定為40,093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967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676	1150615	1150708	(24/365)	16			417.41
	小計									417.41
合計	40,093									